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因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以其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